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,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



力度的通知》(财库[2022]19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南省第二监

狱(单位名称)的河南省第二监狱2024年罪犯生活大宗物资采购项目(项目名

称)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

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面粉(特二级粉)(标的名称), 属于批发业和零售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
的所属行业); 制造商为新乡市丰泰面粉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15人,
营业收入为601.15万元, 资产总额为287.15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
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 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制造商为/ (企
业名称), 从业人员/人, 营业收入为/万元, 资产总额为/万元, 属于/ (中
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,
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

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新乡市丰泰面粉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12月10日

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

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小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,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,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,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,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

3.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 应当出具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
